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822號

原告 吳佩蓉

被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0,71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670元外，尚應補繳3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林玕倩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	1	利息	181431	0920224	1080916	(16+205/365)	15			450719.34	
新增計算項目											
合計	小計	450.719									